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4402

一. 标题: 检查 W4489 导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1A2427内的波音747-400和-400D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4-07-20 修正案 39-13564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1A2427 2003 年 04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导线束W4489与冷风机增压风扇壳体支架、排水管和相关结构相互磨擦,导致导线束损伤,进而产生放电和失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和相关调查/纠正措施

A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检查以测定导线束W4489的走向,并且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性,通过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1A2427施工说明规定的所有措施,来完成所有的相关调查/纠正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B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4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4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